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7-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刊载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及股份开始买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额配股权已由联席代表（如招股章程中所定义）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部分行使，涉及合计 67,712,000 股交银国际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发股份”），相当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 10.16%，以偿还之前向交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借用以用于补足国际发售超额分配的部分交银国际股份。

交银国际将按每股交银国际股份 2.68 港元（即全球发售每股交银国际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 1%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 0.005%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配发及发行超额配发股份。

紧随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对交银国际股份的持股比例将由约 75.00% 下降至约 73.14%。

经扣除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相关的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交银国际自配发及发行超额配发股份收取的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 177.3 百万港元，将用于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 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及买卖。该等超额配发股份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午九时起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1 日